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自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2020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8.75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2.9倍，滚动市盈率为69.38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9倍，滚动市盈率为25.4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该类风险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出现波动。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020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8.75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2.9倍，滚动市盈率为69.38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9倍，滚动市盈率为25.4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